

特别关注

□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守护信用卡 守住信用底线

近年来，“恶意透支”“银行卡盗刷”等字眼频频进入公众视野，涉银行卡纠纷在不断困扰着持卡人，人们在享受便捷的同时也面临着风险。

所谓“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透支欠款本金达到1万元以上，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行为。

日前，北京市西城法院对该院2014年以来的案件调研结果显示，在受理的信用卡诈骗案件中，“恶意透支”类案件所占比例高达89%。西城法院刑二庭副庭长张岩表示，“恶意透支”是社会公众使用信用卡时最易忽略和触犯刑法规的一种情形，亟需引起重视。



近日，中国银行山东省滕州支行营业部的工作人员正在为客户办理业务，并讲解银行卡防诈骗知识、防盗刷知识。钟家增摄

对“恶意透支”三种误解 导致犯罪

家住北京的蔺先生就因为恶意透支银行卡尝到了信用破产的苦果。据了解，蔺先生为了投资养生会所，3年间先后申办了8张不同银行的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和取现。而随着养生会所因经营不善倒闭，蔺先生欠下银行的150余万元无法偿还。面对银行催缴，蔺先生关闭手机拒不还款，最终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提起公诉。

北京市西城法院经审理认为，蔺先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多张信用卡恶意透支、累计数额特别巨大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据介绍，实践中，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还大量透支的，肆意挥霍透支资金，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银行催收的，以及使用透支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都可能被认定为“恶意透支”的情形。

“除了对恶意透支的法律规定及具体情形不清楚外，普通公众对于恶意透支导致的犯罪还存在许多误解。”西城法院刑二庭法官张冰洁告诉记者，在西城法院受理的相关案件中，多数被告人表示，在被追诉前并不了解“恶意透支”信用卡不还的法律后果。

对此，张冰洁法官介绍了误解“恶意

透支”的三种形式：

收到银行催收通知后置之不理。一些被告人以为躲避就可以逃避责任，收到银行催收通知后置之不理，甚至改变联系方式，不少人并没有意识到逃避行为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等严重后果。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将被直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法定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还款就可以免于刑事处罚。另一个关于“恶意透支”的重大误解是，许多被告人以为只要最终还款就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或误以为判了刑就不用再还款。实际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偿还银行欠款是必须履行的义务，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只有同时具备情节轻微的情形，才可以免除处罚。

坐了牢就不用还银行钱。据介绍，存在“还不起银行钱就坐牢、坐了牢就不用还钱”的错误想法的当事人，除了被判处罚刑之外，法院还将依法判处责令被告人继续偿还欠款。到了案件执行阶段，相关债务将伴随持卡人一生，随时拥有财产都将被追缴。

张岩提醒，虽然刑法上规定的“恶意透支”犯罪数额仅指未归还的透支本金，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但持卡人对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银行收

取的费用仍应承担民事责任，银行有权对这部分欠款提起民事诉讼。

银行卡盗刷纠纷案件呈 增长态势

一天深夜11点50分，在江西南昌出差的陈女士突然收到建设银行短信提示，通知她持有的建行借记卡在广东湛江被分14笔通过ATM机转账和提现10万元。意识到银行卡被盗刷的陈女士立即致电建行挂失，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回京后，陈女士向西城法院起诉，要求建行赔偿银行卡盗刷产生的损失。

与陈女士一样，许多遭遇被盗刷银行卡持卡人在破案无果的情况下，选择将银行告上法庭。据西城法院金融街法庭法官刘建勋介绍，近两年，西城法院受理的银行卡盗刷纠纷案件呈高速增长态势，2014年全年受理此类案件35件，而2015年前八个月的收案数已达90件。

“此类纠纷背后往往是难以侦破的刑事案件，持卡人和银行其实都是受害者。持卡人资金受损，银行业也面临着业务风险的不断增加，危害不容小觑。”刘建勋指出，银行卡被盗刷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持卡人丢失、泄露银行卡及密码，不法分子直接用原卡取现盗刷；二是不法分子获取银行卡账号、密码，通过克隆、复制出伪卡进行盗刷。

立法权下放后首部地方性法规出台

尊崇民意 良法善治

本报记者 李哲

关注立法

白蛇传中有水漫金山、施耐庵笔下有焦山、刘备招亲有北固山、米芾流连忘返有南山，为让这四座名山的魅力能够久远地持续，江苏省镇江市起草的《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2月4日正式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

在保护风景名胜的背后，该部法规的出台还有更为重大的意义。“这在我国法治史上是可以记下一笔的。”正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李忠所言，在我国《立法法》首次大修、所有“设区的市”都被赋予立法权之后，首部由地方出台的法规正是该《条例》。

立法需要尊崇民意

“这是一次民意大汇集的探索。”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张庆生如此总结《条例》的出台，制定法规是为了保护风景名胜区，也是为了保护群众的利益，一定要充分尊重和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让群众掌握法规条文的话语权和主动权。

“开门立法、民主立法”是镇江市人大制定首部法规的指导思想。记者了解到，镇江市人大与当地门户网站合作，在网络上征集民意，累计有15万人次参与，梳理形成市民意见建议1200余条。镇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别带队赴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10余次，积极向基层征集立法建议。

正是在广纳民意的基础上，《条例》得到了不断完善和改进。从8月底《条例》(草拟稿)形成，到10月30日镇江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二审”通过，60多天的时间里，先后9次对条例进行逐字逐句的斟酌修改。

“可以说，首部法规是由市人大、法律专家和广大热心市民共同完成的。”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陈苏直言，没有市民广泛的参与和支持，这么短时间内完成法规是不可能的。

法律的制定，归根结底，是为了让人

只有良法才能善治

丰富的旅游资源是镇江市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是自然与历史对当地的厚爱。然而，与全国许多地方一样，近年来，景区文物资源惨遭破坏、景区设施被毁损、违章搭建、违规开发的现象时有发生，景区驻留单位、居民与景区生态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加强保护的呼声越来越高。

为了给镇江市民和子孙后代留一片青山绿水，制定一部符合当地风景名胜区实际情况、便于操作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这是《条例》制定的初衷，也是必然的选择。

只有良法才能实现善治。“以往，一些行政机关觉得立法议事，怎么方便怎么来。”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律师协会会长韩德云说，只有于法有据，才能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并保证其长期性和稳定性。

据镇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蕾介绍，根据地方立法权限和镇江“生态

领先、特色发展”的战略定位，6月初，镇江市人大启动了立法调研工作。先后向“一府两院”、党委各部门、市政协办、全市党代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发放600多份立法项目征集函，并通过媒体发布公告，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此外，镇江市人大还召开了17场立法专题座谈会，尽可能全方位、多渠道征求意见。经过梳理，共形成24件立法项目建议，并最终将首部法规锁定在“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保护区”的保护。

“目前改革发展对立法的要求，不仅是总结实践经验、巩固改革成果，更是需要以立法凝聚发展共识，通过立法做好顶层设计，引领改革进程、推动地方发展。”张庆生介绍道，为确保镇江地方法规能够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立法质量是关键。镇江市人大紧紧围绕建立健全地方立法工作制度，先后通过了15项制度，明确了有关立法工作主体责任，规范立法工作流程，确保各项立法工作都严格运行在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上，为地方立法权的正确有效行使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给首部法规的出台提供足够的“智力”支撑，镇江市先后4次召开立法专家咨询论证会，参与法规框架结构、具体条文的论证和起草；先后6次召集28个相关单位和部门以及“两代表一委员”共同座谈，在起草、论证、协调、审议等各个环节，广泛吸取智库意见，确保良法出台。

有权也要避免“任性”

所有设区的市都拥有了地方立法权，固然有其重大的历史意义。然而，人们不免担心，如果这么多地方都有了立法权，立法主体与层次都增多的情况下，如何来保证法制的统一？怎样避免立法过多过滥？有的地方会不会变为长官意志？

“维护法制统一才能保证法律能够正确有效地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郑淑娜介绍道，为杜

绝地方立法的随意性，防止某些地方将立法作为地方利益或者少数人利益的“令箭”，修改后的《立法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建了几道防线。

首先做到“全面赋权、稳步推进”。法律规定，省一级人大常委会要根据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和立法能力等，来综合考虑确定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一定要稳步推进。

其次，新《立法法》对地方立法权限定在城乡建设和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同时必须遵守不抵触原则，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所在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此外，设区的市制定出的地方性法规要报省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三，新《立法法》还强化了备案审查制度，规定地方性法规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要报国务院备案，审查过程中如发现违法情况的，要依照法律规定予以纠正。

在有“放”有“限”的前提下，地方如何才能接得住立法的“大权”？首要的就是加强设区市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夯实立法人才基础，强化自身立法实力。

镇江是如何率先出台地方性法规的？张蕾向记者介绍，新《立法法》刚一通过，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就先后组织赴无锡、徐州、南京、苏州、重庆等省内外有立法权的地区学习考察立法工作，并连续召开针对新《立法法》的专题学习和全市立法工作培训会，进一步提升了镇江市的立法能力和素质。与此同时，镇江市人大常委会还强化了人大“智库”作用。如，与江苏大学法学院共建市人大制度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基地，为地方立法权实施探寻优化路径；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专家库中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和法学方面的专家作用，积极开展立法调研；成立立法专家咨询组，为当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供长久的智力支撑。

全国铁路公安机关开展“猎鹰-2016”百日战役

本报讯 为确保2016年铁路春运安全，切实维护广大旅客合法权益和铁路运输秩序，铁路公安局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3月4日，在全国铁路公安机关集中开展为期100天的打击倒票“猎鹰-2016”战役，加大巡逻清理，全方位挤压倒票活动空间，严厉打击倒卖车票违法犯罪活动。

各地铁路警方采取公开民警巡逻、便衣民警盯控、视频监控巡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售票厅、退改签窗口、学生专用窗口、自动售票区、进站口、出站口等区域的巡查，进一步净化站区治安环境，根据客流和治安情况，合理调整站区警力，不断提升站区管理控制能力，及时清理闲杂人员和有倒票经历的“熟面孔”。

同时，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加大对网络倒票的打击力度，组织专门力量加强互联网巡查，对网上涉票信息实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加强网上售票、客流等数据分析研判，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倒票和利用抢票软件抢票囤积、加价倒卖行为。(梁西征 左祥)

上海全力打好迪士尼商标保护战

本报讯 记者沈则瑾报道：2016年春季迪士尼乐园即将开园，上海迪士尼商标保护工作也已经全面进入临战状态。

据了解，上海把对迪士尼商标保护纳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重要内容，查处了一批迪士尼商标侵权案件，如上海市工商局检查总队查处的维也纳酒店侵犯迪士尼商标专用权案件，为维护上海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和市场环境作出努力。

上海迪士尼商标保护工作也得到国家工商总局的大力支持。10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专门下发《工商总局关于开展保护“迪士尼”注册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迪士尼商标保护行动。美国《纽约时报》11月6日发表题为“中国开展行动，打击假冒迪士尼商品”的文章，认为这次行动不同以往，是专门为迪士尼“定做”的。中国有关部门把迪士尼作为新一轮全国“专项行动”的重点，旨在消除仿冒迪士尼商标的商品。

据悉，上海工商部门为全力推进迪士尼商标保护工作，制定了具体实施意见，并明确提出了“四大工作目标”：一是迪士尼权利人的重点商标、重点商品和服务得到全面保护；二是主要区域和环节侵犯迪士尼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三是基本杜绝在主要互联网平台上出现侵犯迪士尼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四是逐步完善跨部门、跨区域保护迪士尼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协同联动保护机制。

山东商河：

探索实施乡镇综合执法

本报记者 管斌 通讯员 张鸣

“没想到这么快，办证、产品检测不花一分钱，真是把执法变成了服务！”牛立民高兴地说。

牛立民是山东商河县玉皇庙镇齐家村村民，在村里开了一家豆腐皮加工厂，由于工厂生产不规范，产品安全得不到保障，镇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责令其停产整改。

“无证经营、生产环境脏乱不达标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食品安全法》。”镇工商所和食药所派驻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许建新、陈佃军对其讲明法律条文，并详细讲解了整改意见。在工作人员的认真指导和耐心帮助下，经过工厂改造、设备升级达标，不到5天，镇工商所与食药所分别为牛立民免费办理了《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济南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后，还为他出具了《济南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报告审查合格通知单》。

牛立民的经历，是商河县探索实施乡镇综合执法工作的一个范例。商河县坚持“改革创新、权限下放、提速增效、便民服务”理念，以食药监、工商、质监等部门体制改革为切入点，从组织领导、简政放权、制度创新和形式创新四个方面探索社会治理工作新机制，实现了执法效能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截至目前，全县12个乡镇开展综合执法巡查959次，受理群众投诉电话587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222起，其中整改到位1100余起，占案件总数的94%，有效维护了社会秩序、市场秩序和群众生产生活秩序。



近日，江苏常州市溧阳地税局开展税务行政诉讼案件“模拟法庭”活动。活动选取真实案例，按行政诉讼的法定程序进行，真实再现了税务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的全过程，使税务干部对行政诉讼的基本流程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和认识。

陈忠纲摄